

证券代码：000039、200039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B 公告编号：[CIMC]2012—01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25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权益分派方案

2011年度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62,396,05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60元（含税）。

扣税后派发金额：

1、持有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实行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14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2、持有公司B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和个人股东，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发放2011年度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10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4.14元。持有B股的股东，公司均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根据规定，B股现金股息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2年5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1港币=0.8147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20日（T日），除息日为2012年6月21日（T+1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2年6月20日（T日），除息日为2012年6月21日（T+1日）。

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2年6月26日(T+3日)。

三、 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截止 2012年6月26日下午（最后交易日为2012年6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 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于2012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B股股东现金红利于2012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凡在2012年6月26日办理“中集B”转托管的本公司B股股东，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019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4、B股高管锁定股份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 股本变动结构表

无。

六、 其它事项说明

1、A股股东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B股股东中的非居民企业若需要提供完税证明的，请于2012年7月5日前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局要求的相关材料以便本公司向中国税务机关申请。

2、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属于境外个人股东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2年7月5日前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本公司可协助其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返还所扣税款。

3、如果A股和B股有关股东向本公司提供中国税务机关批复的享受协定待遇或其他免税等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请最晚于2012年7月5日前与本公司联系，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认定文件协助向主管税

务机关就本次分红派息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并返还所扣税款。

七、 咨询机构

联系部门：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邮编：518067）

联系人：王心九、宾蓓

联系电话：0755-26802706

联系传真：0755-26813950

八、 备查文件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